中 国 滑 冰 协 会

关于2022-2023赛季全国滑冰U系列中小学校际联赛（短道速滑）吉林市站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技术官员、有关人员：

2022-2023赛季全国滑冰U系列中小学校际联赛（短道速滑）吉林市站拟于2023年2月17日-19日在吉林市举办。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参加2022-2023赛季全国滑冰U系列中小学校际联赛（短道速滑）吉林市站的运动员及队伍请于2023年2月10日前在中国滑冰协会官网（www.chinacsa.net.cn)完成系统初报名，于2023年2月14日-15日进行确认报名。

（二）报到时间

参加全国滑冰U系列中小学校际联赛（短道速滑）吉林市站的技术官员、裁判员请于2023年2月14日20:00前；各参赛单位请于2023年2月15日20:00前抵达吉林市赛区官方酒店报到。

技术官员、裁判员报到地址：吉林双瑞酒店（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61号）联系人：赵双龙，电话：13069085609

参赛单位报到地址：吉林戴斯温德姆酒店（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重庆路与中兴街交汇处吉林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西广场工程综合楼）鲁帆，联系电话：18104475444

（三）报到流程

1.请各参赛单位于比赛开始7天前将抵离信息表（附件7）发送到电子邮箱：1029613849@qq.com，联系人：杨思文，联系电话：18943234651。

2.各单位人员抵达吉林市赛区报到时，需携带72小时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如在出发地无法进行核酸检测，需进行抗原检测，确定为阴性后前往赛区。（以属地要求为准）

（四）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2023年2月16日下午15:00在吉林体育馆新闻发布室召开全国滑冰U系列中小学校际联赛（短道速滑）第一站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联系人：柳志凯，联系电话：13894242326。

（五）需携带的资料

1.所有参赛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技术官员报到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及银行卡卡号、开户行信息、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往返交通票据于返程后邮寄回赛事组委会，以便相关费用报销及劳务费的发放。（邮寄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东山街388号 吉林市冰上运动中心（体育馆1号门），联系人：刘思余，联系电话：15754433697）

二、经费

（一）各参赛队比赛期间食宿费用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住宿费：150元/天/人（标准间、三人间）

单人间280元/间/天

2.伙食费：155元/天/人

（二）缴费方式

请各参赛单位在抵达赛区前，按照标准将本单位参赛人员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统一汇款至赛会官方酒店（吉林戴斯温德姆酒店）

单位名称：吉林市鑫泓酒店有限公司

税号：91220201MA0Y5LMB2J

基本户账号：222511502018010031951

开户行：交通银行吉林昌邑支行

联系人：鲁帆 ，联系电话：18104475444

三、健康安全

（一）运动员应根据滑冰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参赛人员须持有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出现伤病，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担。参赛队将加盖公章的赛事安全证明（附件1）于每站比赛开始7天前以“赛事名称+代表单位”的格式发送至协会赛事邮箱event@chinacsa.net.cn。

（二）如出现咽干、咽痛、咳嗽、发热等症状，组委会提供抗原或核酸检测服务。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方案（试行第十版）》有关要求，如诊断为阳性，患者可根据病情救治需要，选择在房间治疗或到医疗机构就诊，不再继

续比赛。

四、反兴奋剂

（一）开展反兴奋剂背景审查

1.参赛队提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等）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名称、是否存在兴奋剂违规历史、在（注册）检查库退役及复出等情况。

2.如有发生兴奋剂违规历史的，须提供兴奋剂违规情况说明。

3.运动员在禁赛期内、已经办理退役、办理退役后复出手续但不满足参赛条件的，禁止参加赛事。

（二）明确赛事期间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人

参赛队领队是本队伍参赛期间的反兴奋剂第一责任人，队伍应明确药品、营养品、食品及饮品管理责任人，同时设立运动员反兴奋剂责任人。以上人员须严格按照本通知对运动员进行监管。

（三）实施赛前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中国冰雪通用模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入口”完成教育准入学习，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原则上考试合格证书应在一个月有效期内。

（四）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

各参赛队须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并按照反兴奋剂责任书的要求落实相关规定。

（五）食品安全要求

参赛运动员须在赛事组委会指定地点集中用餐，严禁在赛事期间外出就餐、点外卖、使用非赛事组委会提供的任何食品、饮品。参赛队指定专人做好运动员食品安全管理。

（六）药品、营养品备案

1.各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须对携带的药品、营养品进行登记备案，并将备案表提交组委会。

2.各参赛队自行准备运动员药品，全部药品须经过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网站“药品审核系统”进行查询，严禁携带任何含有禁用物质的（包括仅赛内禁用）药品。

（七）急救医疗及治疗用药豁免

1.赛事组织方在比赛场馆设立急救医疗点，运动员在接受急救医疗时，其参赛队自行负责审核急救医疗点及相关就诊医院使用的药品及治疗方法，并对药品及治疗方法的使用承担法律责任。

2.运动员为治疗急性或慢性疾病，必须使用《禁用清单》中的药物或方法，须提前30天向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药豁免（TUE）（在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运动员，须向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TUE），并获得使用该药物和/或方法的批准。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需向检查官出示批准文书。

（八）赛事兴奋剂检查

1.赛事主办方委托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对参赛运动员实施赛外和/或赛内兴奋剂检查，被纳入国际或国内（注册）检查库中的运动员须准确及时填报行踪信息。同时，各

参赛队须向赛事主办方提供运动员住宿房间号码。

2.运动员在接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后，须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不得发生逃检、拒检等情况。如在赛事中，运动员破世界、国家或省市记录，可主动向赛事组委会申请兴奋剂检查，相关费用自理。

（九）其他

请在报名时，将参赛队反兴奋剂责任分工（附件2）、反兴奋剂责任书（附件3）（签字版扫描件，每页均需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考试合格证书（附件4）、兴奋剂违规背景审查表（附件5）、参赛人员药品营养品登记表（附件6）、报名表（附件8）等同时报送。

五、相关联系人

接待联系人：柳志凯 ，联系电话：13894242326。

附件：1.赛事安全证明

2.反兴奋剂责任分工

3.反兴奋剂责任书

4.反兴奋剂准入教育操作指南

5.反兴奋剂背景审查表

6.携带药品营养品登记表

7.抵离信息表

8.报名表

中国滑冰协会

2023年2月1日